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45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zj.cn进行提问；或在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蓝波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恒先生；独立董事管云鸿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二）拟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的机构投资者、调研人员和个人投资者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zj.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恒

电话：0871-65711920

邮箱：ir@jzj.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7号），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950,000张（695,000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6,345,047.1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54,952.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14日全部到位，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1月15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6]250075101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账户状态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8110501011902896590	正常使用
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8110501012502908631	正常使用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朐阳支行	32050165503600002781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朐阳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050165503600002781）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0496，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 转债代码：110086，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 转股价格：4.57元/股
- 转股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
- 自2026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10月21日收盘，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工钢构"）股票收盘价格有10个交易日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80%（即3.66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根据《精工钢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精工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精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6元/股。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自2025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7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57元/股。

二、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10月21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有10个交易日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80%（即3.66元/股），存在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69,073,797股，持股比例为11.33%，前述股份中435,233,805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于2017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133,839,992股来源于参与公司2021年6月配股公开发行认配的股份，并于2021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发布《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0股。截至2026年10月21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69,073,797股
持股比例	11.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35,233,805股 其他方式取得：133,839,992股

注：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中的"其他方式取得"的133,839,992股来源于参与公司2021年配股公开发行认配的股份，并于2021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30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0,00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952%
当前持股数量	569,073,797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3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市场环境变化原因未实施本次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2,1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827,848,838股的0.0160%；

2、本次回购注销的8.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99元/股，4.4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8.27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人，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中有3人发生重叠，故实际涉及人员为8人；

4、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共计2,213,827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27,848,838股减少为827,716,738股。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23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6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2019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60.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0月2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71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53,200股。

9、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14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3.6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11月10日，公司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00股。

11、2026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70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70,300股。

12、2026年8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6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8.8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4.41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6年9月21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5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印发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信科人〔2025〕2号），中国信科集团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5年4月2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14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3.6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11月10日，公司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6、2026年8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6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8.8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4.41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6年9月21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依据

公司2022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025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市场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二）回购数量

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13.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无需调整。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由于本次6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8.8万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为收取，未实际派发，因此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为10.99元/股；本次5名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4.41万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4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未实际派发，因此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为28.27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支付价款共计2,213,827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867,800股调整为6,779,800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223,100股调整为13,179,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27,848,838元减少为827,716,738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9日出具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420C000343号]，截至2026年10月8日止，公司以10.99元／股的价格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8,000.00股，应退款金额967,120.00元；以28.27元／股的价格回购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4,100.00股，应退款金额1,246,707.00元，共计2,213,827.00元，公司实际应退回激励对象前期缴纳的股权激励款合计人民币2,213,827.00元。公司本次减资前的股本人民币827,848,83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27,716,738.00元、股本人民币827,716,738.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819,086	5.05%	-132,100	41,686,986	5.04%
高管锁定股	838,900	0.10%		838,900	0.10%
首发后限售股	20,889,286	2.52%		20,889,286	2.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090,900	2.43%	-132,100	19,958,800	2.4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6,029,752	94.95%		786,029,752	94.96%
三、股份总数	827,848,838	100.00%	-132,100	827,716,738	100.00%

注：1、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丁欣欣先生的通知，获悉丁欣欣先生于2026年10月20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以远程质押的方式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丁欣欣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丁欣欣	是	5,250,000	5.82%	0.39%	否	否	2026-10-20	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自身的资金需求
		5,250,000	5.82%	0.39%						
合 计		10,500,000	11.63%	0.78%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302,500,000	302,500,000	68.89%	22.57%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74,000,000	74,000,000	43.78%	5.52%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0.00	10,500,000	11.63%	0.78%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2%	376,500,000	387,000,000	54.48%	28.88%	0.00	0.00%	9,000,037	2.78%

1、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6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xpl@new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如下：公司董事长储学军先生，公司董事、总裁张芮宁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杨庆兵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杨义先先生，公司财务总监任劼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xpl@new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8050888

邮箱：xxpl@new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6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定期存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 本次赎回产品金额：人民币55,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10月27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6年7月2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分别购买了35,000万元的定期存款及20,000万元的七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026年10月21日，公司对上述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进行了赎回，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55,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50.77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定期存款	南京银行	35,000	2026/7/21	2026/10/21	1.20	35,000	107.33
七天通知存款	南京银行	20,000	2026/7/21	2026/10/21	0.85	20,000	43.44

注：本次购买的南京银行定期存款对应的注销银行资金账号为0506220000004877；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对应的注销银行资金账号为0506200000004878。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6年10月2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7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5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3,277,0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4%；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59人，其中：因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所涉限制性股票合计2,877,000股的回购价格为3.18元/股；因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合计325,000股的回购价格为3.18元/股；因退休所涉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75,000股的回购价格为3.291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52,884,050股减少至749,607,050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已丧失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3,277,000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17日，公司通过OA内网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以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月31日为授予日，以3.28元/股的价格向共64名激励对象授予95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4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49万股，上市日为2024年2月28日。

8.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人员回避表决该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解限、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5年9月6日，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1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69%，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9月9日。

10.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11.2025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605,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2.2026年7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3.2026年7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45日内，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以上事宜公司均已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查询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及数量、回购价格及调整、回购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本解锁期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5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为-4,781.57万元，在本考核期扣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公司本年度归母净利润为-4,322.93万元，未能达成公司层面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的业绩考核条件。

2.部分激励对象已丧失激励资格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辞职、受到行政处罚等原因已丧失激励资格，须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有3名激励对象涉及本项情形。

（二）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为3,277,000股，占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4.5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52,884,050股）的0.44%，具体如下：

1.回购注销总体情况

序号	回购注销的原因	回购数量（股）	回购涉及的激励对象情况说明
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2,877,000	回购已授予5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未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	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和被行政处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400,000	回购已授予3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合计		3,277,000	

注：以上涉及一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回购75,000股、因业绩不达标回购87,500股。

2.回购涉及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数量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	本期回购注销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	李文全	原副董事长、原总裁	300,000	195,000	195,000	0.03%	0	丧失激励资格
2	周淼怀	副董事长、副总裁、原董事会秘书	200,000	130,000	130,000	0.02%	0	丧失激励资格
3	李文杰	副总裁	150,000	97,500	52,500	0.01%	45,000	公司层面的考核业绩未达成
4	覃跃扬	副总裁	150,000	97,500	52,500	0.01%	45,000	
5	唐广文	总工程师	190,000	123,500	66,500	0.01%	57,000	
6	程富亮	原董事、事业部总经理	570,000	370,500	199,500	0.03%	171,000	
7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含控股子公司）53人。		7,160,000	4,654,000	2,581,000	0.34%	2,073,000	公司层面的考核业绩未达成，其中涉及一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回购其75,000股、因业绩不达标回购87,500股。
合计（59人）			8,720,000	5,668,000	3,277,000	0.44%	2,391,000	

注：

1.上述合计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49万股，2025年完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3,216,5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并完成了605,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5,668,000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份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P = 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24年2月26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28元/股。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据此，因公司已实施分红派息，须对本次回购价格按如上述方法进行调整，根据计算，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18元/股（3.28元/股-0.1元/股=3.18元/股）。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向退休所涉1名激励对象回购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291元/股［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利息计算：3.18*（1+1.5%÷12×28）=3.291］。

（四）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0,429,185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2911000233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3,277,000股。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52,884,050股减少至749,607,05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47,363	1.89%	-3,277,000	10,970,363	1.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8,636,687	98.11%	0	738,636,687	98.54%
三、总股本	752,884,050	100.00%	-3,277,000	749,607,050	100.00%

上表中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是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6年10月21日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数据列报。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2911000233号）。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2日